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

## 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 (定稿)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目 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1
4 名詞定義	2
5 設計原則	4
6 施工準則	17
7 附件	18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

## 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

### 1 目的

- 1.1 為整合土地開發計畫與捷運系統介面之設計，不影響捷運系統功能下，使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系統之設計、功能及外觀上有適當之整合，特訂定本手冊。

### 2 範圍

- 2.1 本手冊適用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細部設計廠商及投資人，於新北市境內大眾捷運系統沿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大樓與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介面之相關設計。

### 3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3.1 建築法

#### 3.2 建築技術規則

#### 3.3 大眾捷運法

#### 3.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 3.5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 3.6 新北市政府甄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

3.7 土木工程設計準則

3.9 內政部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0 都市計畫法

3.11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3.12 新北市相關土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4 名詞定義

4.1 本手冊用語定義如下：

4.1.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4.1.2 執行機關：捷運局

4.1.3 營運機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4 申請人：經捷運局依法公告徵求投資人時，依規定程序向捷運局提出指定之書面投資申請文件者。

4.1.5 開發建議書：申請人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北市政府甄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等表格文件，提送之開發建議書。

4.1.6 投資人：捷運局接獲申請人提送之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經依規定程序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投資之申請人。

4.1.7 投資契約書：投資人與主管機關簽定之投資開發契約。

4.1.8 分構建物：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結構分別獨立，永久結構

不相互影響者。

4.1.9 共構建物：土地開發大樓之結構與捷運設施(如車站出入口、通風口及機廠等)之結構相連接，並傳遞載重之情形。

4.1.10 細部設計廠商：捷運局委託辦理捷運設施或捷運設施與土地開發大樓共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之廠商。

4.1.11 基準曲線：國際標準 ISO2631.2 人體全身曝露於振動之評價—第 2 部分：建築物內之連續及衝擊振動(1 - 80Hz)。

4.1.12 振動加速度位準 (Vibration Acceleration Level,  $L_{va, n}$ ) :

單位為分貝。 $L_{va, n} = 10\log(a_n / a_0)^2$

$a_n$  : 第  $n$  個 1/3 八頻帶(1/3 Octave Band) 未經加權處理之振動加速度均方根值或稱實效值(RMS, Root Mean Square,  $m/sec^2$ )

$a_0$  : 基準振動加速度， $10^{-5} m/sec^2$

## 5 設計原則

### 5.1 一般原則

5.1.1 土地開發與捷運系統不論是否共構，二者之營運與維修，皆須採獨立之作業方式，以減少於施工與營運時對彼此功能之影響。

5.1.2 投資人應依有關法規，本府公告之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及本府

核定之開發建議書內容，完成建築設計圖說。

5.1.3 由捷運局設計或施工完成之共構建物，投資人不得修改建築設計圖中之捷運設施，但若提出足以確保不影響捷運系統功能且對土地開發有利之計畫，並獲捷運局同意變更者不受此限，而因此變更所增加之費用，依捷運局核定原則辦理。

5.1.4 土地開發大樓之設計圖說，須經捷運局同意後始得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建造執照，建造執照不得將捷運設施列為 1 戶。

5.1.5 共構土地開發大樓之設備，須與捷運設施之設備系統分離，而具獨立之接頭、位置、線路、儀錶、裝置、用電及維修通道等。

5.1.6 土地開發大樓共構基礎由捷運承商施作時，大樓之地下各層應考量導水、落水孔及複壁之設計及設置。

5.1.7 土地開發大樓臨捷運出土段軌道側、冷卻水塔(如未設置於土地開發大樓屋頂層時)或捷運通風井等，應考量噪音問題。

5.1.8 公共設施依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構)之法規辦理。

5.1.9 無障礙設施，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

5.1.10 土地開發設施與捷運系統營運時間不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出入口及維修人員與系統之安全。

- 5.1.11 本手冊涉及之建築法令、規範及其他捷運手冊皆依當時最新版本辦理。
- 5.1.12 細部設計廠商應提供經技師簽證之土地開發基地內之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予捷運局，且地質鑽探之孔數應符合建築相關規定，俾利投資人後續申報開工。
- 5.1.13 細部設計廠商應建議整棟大樓的柱位空間、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停車、給排水、消防、空調、供電、接地及昇降設備等系統分析及平面配置）、各樓層高、未來開發之一般用途及本建築規劃之特徵，使投資人足夠據以決定本地法規最大允許之所有結構載重、高度和容積。
- 5.1.14 設置於土地開發大樓範圍內之捷運設備機房，需提供機電系統設施(備)檢查及維修上充足之動線及空間規劃。
- 5.1.15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系統之進出、維修動線、所屬設備及操控機制，原則應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如有窒礙難行狀況，應提出配套方案經審查通過後列入營運或銷售契約明確交待。
- 5.1.16 規劃土地開發大樓之連通時，應一併將連通對捷運系統之營運效益納入考量。
- 5.1.17 對於捷運局已核定之土地開發共構細部設計圖說，細部設計



廠商若有變更土地開發空間之需求，捷運局應於收到細部設計廠商變更需求後，簽會土地開發科並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能變更。

## 5.2 防洪：

5.2.1 土地開發大樓之共構捷運設施及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連通處，應依該捷運設施所在場站之防洪相關規定辦理。

## 5.3 防火：

5.3.1 所有土地開發設施與捷運系統之間，應具備三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結構(如牆、樓板等)分隔，且此分隔系統不得有任何開口或設備貫穿，若因連通或特殊情況，行人或管線設施須從捷運系統進入土地開發區域或從土地開發區域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則須設置三小時以上之防火門，且在每一開口處皆須提供兩套關閉設施，一套由營運機構操作與維護，另一套由土地開發大樓管理人員操作與維護。

5.3.2 土地開發大樓應設置火災警報設備，其受信機應集中管理。為使能與捷運系統保持密切連繫及共同監視，及早發現潛在之危險區域，使損失降至最低，土地開發大樓之警報設備應能傳至捷運車站詢問處(PAO)，且應於土地開發大樓之管理室設置直通電話(或直通對講機)與捷運車站詢問處連繫。另於連通區域，

應設置公共廣播系統(PA)及閉路電視錄影系統(CCTV)，設備規格由投資人提出，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施作。

5.3.3 土地開發大樓區域，捷運局若認為須加以特別防護時，須依捷運系統之設施規定設置。

5.3.4 投資人對於捷運局核可修改之設備及重新配置之捷運系統冷卻水塔，亦須遵守三小時防火分隔之規定。

5.3.5 土地開發大樓之中央管理室為防災之樞紐，應獨立區隔，且須有專用樓梯，以利救災人員進出，於緊急情況若有設備失效時，並可由此監視操作。

5.3.6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火警移報訊號及直通對講設備訊號線等設備，應接至指定位置或預留銜接位置(介面箱)。

5.3.7 針對開發大樓管線穿越進入捷運連通區域之電氣管線，應比照捷運系統採用低煙無毒難燃之材質。

5.4 土地開發大樓管道間及其管線設置原則如下：

5.4.1 其設計除須遵照本手冊外，並須遵守~~捷運系統規劃手冊~~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5.4.2 捷運設施及土地開發大樓需有各自獨立之管道間且其管線不得互相穿越，若有互相穿越之情事，需提專案計畫書，並經捷運局審查核定後，方可辦理。

5.4.3 捷運車站與土地開發大樓間，如有管線穿牆，除防火填塞材料外，應加列防洪功能設計。

## 5.5 結構

5.5.1 依土木工程設計準則及建築相關法令辦理。

5.5.2 分構土地開發建物之結構設計，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設計。

5.5.3 共構時除須遵照捷運局細部設計廠商先行完成之結構基礎外，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介面及其將傳至捷運共構之載重，須符合該場站捷運設計標準，土地開發大樓之設計須遵照建築法規有關規定。

5.5.4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共壁部分，須依土木工程設計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5.6 捷運冷卻水塔

5.6.1 依該捷運場站環控工程設計原則辦理。

5.6.2 冷卻水塔之管道間應獨立設置，該空間應容納循環進、出水管、補給水管、膨脹水管、電管、排水管（含通氣管），並由獨立排水管排水至捷運車站排水幹管／池、土地開發大樓地下污排水池、基地外都市排水系統或適當地方。另須提供冷卻水塔有獨立排水管路，不得與土地開發大樓共用排水系統。冷卻水塔獨立管道間位置宜緊鄰冷卻水塔場，且冷卻水塔場四週應有完

備之排水設施(如洩水坡度、截水溝(墩)及落水頭等)，以供日後設備清洗及維修使用。

5.6.3 冷卻水塔管路，包括管道間須設置防振設備，平面式管路固定夾之防振設備以避震彈簧為主。若冷卻水塔之下方樓層及其週遭為人員活動之空間(如居室)，應提供浮動式地板及雙牆等區隔噪音之設計。

5.6.4 冷卻水塔底部與地板，至少須有 50 公分以上的高度，以利維修。冷卻水塔場週邊應留設 110 公分之維修空間，供日後維修使用。

5.6.5 冷卻水塔現場需設電源隔離開關，並設置於不銹鋼材質電源盤內，電源由營運機構指定之分電盤引接。

5.6.6 冷卻水塔現場需置維修電源插座 AC 110V 及照明（室外防水型）。

5.6.7 補給水箱、膨脹水箱及冷卻水塔，需設維修爬梯，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工作平台及護欄等防護措施。

5.6.8 冷卻水塔八音頻運轉噪音及低頻噪音，須符合環保署最新噪音管制標準。冷卻水塔設備之進/排氣方向，必要時需考量設置鵝頸或導音罩等引導設施，以避免擾民。

- 5.6.9 必要時需設置中繼泵浦及中繼水箱，該中繼泵浦須可交替運轉（須設置 2 台），且其運轉及故障等訊號需連線至車站遠端遙控設備（RTU）或現場控制器（LCR），連線方式需與營運機構協調。
- 5.6.10 所有水管配管(含配件)之材質使用，均以熱浸鍍鋅鋼材質辦理，至於有特殊環境需求者，則以個案方式，經評估核可後使用不銹鋼材質。
- 5.6.11 冷卻水泵及補給水泵應加裝緩啟動裝置，以避免水錘現象。
- 5.6.12 應考量冷卻水管之泵、閥件、冰水主機之冷凝器及水處理加藥系統等，因水塔設置於頂樓後，管壓驟昇之耐壓等級以及冷卻水相關泵揚程均應納入考慮，不足時須予更換。
- 5.6.13 投資人移設冷卻水塔後，所衍生之噪音、水霧、維修通道(含樓梯)及景觀問題，投資人須配合設置冷卻水塔之隔音設施（惟不得影響冷卻水塔正常功能），其外觀配合土地開發大樓整體景觀進行美化，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起居產生之影響。
- 5.6.14 冷卻水塔施作，需加註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供捷運局備查。
- 5.6.15 冷卻水塔移設於土地開發大樓頂樓時，頂樓避雷設施之避雷

範圍應包含冷卻水塔。

- 5.6.16 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期間，若須拆除因配合捷運系統而先行設置之暫時性冷卻水塔，為維持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其施工期間之臨時性冷卻水塔之設置及遷移時程，須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 5.6.17 重新安置後之冷卻水塔及其相關設備，須由捷運局查驗合格，並待其開始運作後，始得拆除臨時性冷卻水塔。
- 5.6.18 投資人應將頂樓之捷運冷卻水塔及附屬設施重量，納入土地開發大樓整體結構計算內，亦應考量裝設位置與樓層間可能產生之共振問題。
- 5.6.19 如投資人以新品替換遷移之冷卻水塔，並獲捷運局同意者，須維持原規格以上之標準（含括應採低噪音型及防白霧功能），並同時配合上述注意事項。
- 5.6.20 冷卻水塔場之設計圖說（含施工技術規範等）及噪音計算書，必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後送審。
- 5.6.21 投資人對於捷運局核可修改之設備及重新配置之捷運系統冷卻水塔，需與大樓頂樓公用區有所分隔並以隔音門上鎖，以防他人誤闖。
- 5.6.22 投資人應依「投資人移設或以新品替換捷運冷卻水塔審查檢

核表」(詳附件 1) 檢核後，併所提送計畫書送捷運局審核。

## 5.7 噪音及振動

### 5.7.1 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之土地開發大樓噪音防制作業注意事項

#### 5.7.1.1 適用對象：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之土地開發大樓。

#### 5.7.1.2 噪音防制計畫擬定：

1. 投資人應就開發基地週遭環境音量資料，先行蒐集調查，例如捷運車站營業所產生之噪音及背景值等，作為擬定噪音防制計畫之參考數據，並提出該開發案建築物噪音防制計畫，整體考量建築物之噪音防制方式，包括選擇適當之隔音門、隔音窗、隔音建材及噪音防制設計理念說明等，建築物室內噪音容許值在室內關閉門窗下進行測量，應為每小時均能音量為 50db(A) 以下。
2. 提送開發建議書階段，投資申請人需將相關噪音防制計畫納入章節說明。
3. 建築設計階段投資人應將相關噪音防制計畫，包括以開發基地之捷運音量現況進行音場模擬(如捷運尚未完工，捷運音量可依據環保署公布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八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值辦理)，以推估各樓層所受捷運噪音影響程度、細部設計、施工及完工檢測等方式，併於施工計畫書，提送捷運局審查，其中完工檢測方式，檢測單位須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量測方法」依據環保署之「環境噪音測量方法」辦理，「量測時段」為全天時段，檢測位置以鄰近捷運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3處為原則，在室內關閉門窗下進行測量，並出具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規定之測量報告以驗證是否符合室內噪音容許值。

#### 5.7.1.3 認定方式：

1. 依據投資人提送噪音防制計畫之審查結果執行，完工後經檢測若未達到室內噪音容許值，投資人應改善到至合於各項規定，投資人若不配合，本局將依據投資契約規定辦理。
2. 隔音門、隔音窗或相關建材等，須出具原製造廠（或供應商）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3.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用印之測量報告。

#### 5.7.1.4 其他

投資人於土地開發大樓銷售契約、及大樓管理規約「與捷運



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載明採用噪音防制設施，及不得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噪音改善或補貼，專有部分有讓售等處分行為時，應於移轉契約中明定，須完全繼受本條文之規範。

## 5.7.2 土地開發大樓因應列車振動及結構噪音之防制處理原則

### 5.7.2.1 振動及結構噪音量之量測方式

1. 量測方式及資料處理，應依照 ISO 2631.1 之規定，針對振動加速度實效值，採 1/3 八頻帶處理。
2. 捷運軌道毗鄰地區或共構土地開發大樓之道床軌道，選定一處或數處進行振動量測，每處至少同時包含以下量測點，一點在道床版上，一點在含捷運設施之共構土地開發大樓最上一層之頂板上量測。
3. 執行振動量測之土地開發大樓，應配合進行結構噪音量測，量測時段應選在夜間 10 時以後，並避免其他人為噪音源。

### 5.7.2.2 土地開發大樓防制振動之標準

投資人之振動防制計畫：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軌道共構者，投資人依捷運局提供共構建物振動及結構噪音量測資料，須於開發建議書中及申請建造執照前，提出土地開發大樓之振動防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併土地開發大樓工程施作，土

地開發大樓完成後，檢測建物內垂直向或 Z 軸之振動量，須低於 ISO2631.2 基準曲線  $\times 0.25$  ( $M=0.25$ ) 之標準。

#### 5.7.2.3 土地開發大樓防制結構噪音之標準

投資人之結構噪音防制計畫：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軌道共構者，投資人依捷運局提供共構建物振動及噪音量測資料，須於開發建議書中及申請建造執照前，提出土地開發大樓之結構噪音防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併土地開發大樓工程施作，土地開發大樓完成後，檢測建物內 A 加權最大音量須低於室內背景噪音值，並依「噪音管制法」辦理。

5.7.3 投資人應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因應列車振動及噪音之防制處理原則檢核表」（詳附件 2）及「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之土地開發大樓噪音防制作業注意事項審查檢核表」（詳附件 3）檢核後，併所提送計畫書送捷運局審核。

5.7.4 土地開發大樓於捷運通車前完工，請投資人依相關規定，評估考量捷運列車產生之振動及噪音，以符合 5.7.3 附件 2 之檢核事項。

#### 5.8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

5.8.1 土地開發大樓內之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有關火警訊號、電梯警

訊、對講機等訊號，需傳送至停車管理室，並傳送至車站詢問處。另轉乘停車場之票證交易資料、CCTV 監視系統、剩餘車位、對講機等相關訊號，須回傳至捷運車站之相關設備機房，可透過內部網路回傳至營運單位。及停車管理室需設置內線電話，與車站詢問處及停車管理中心聯繫。

5.8.2 土地開發大樓之停車設施(含進、出場車道及人員進出)，應與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完全分離，並設置個別之收費系統，若無法完全分離，需提專案計畫書，並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方可辦理。

5.8.3 捷運轉乘停車場與土地開發大樓之非轉乘停車場間，應有實質區隔。

5.8.4 捷運轉乘停車場應設置獨立管制之進出柵欄、車輛偵測器、出票機、讀卡機、票券自動讀取機、計數器、安全監視系統、自動補費機、車位顯示器等設備。設備規格由投資人提出，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施作。

5.8.5 捷運轉乘停車場應設置獨立通風管道間，須與土地開發大樓完全分離設置。其通風管道間之開口，應遠離民宅避免可能抗爭。

5.8.6 捷運轉乘停車場如採用停車場導流式之通風設計，需有流場模

擬分析等相關資料，並經技師簽證。

5.8.7 轉乘停車場應有一氧化碳及溫度偵測器等監控設備，以即時啟/閉通風設備。有關停車場之進/排氣風機之故障(含啟停等)訊號，需回傳至停車管理中心監控。

5.8.8 轉乘停車場其噪音(振動)防制(含施工)採責任制，須由投資人完全負責，並符合最新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5.8.9 轉乘停車場之設計圖說(含施工技術規範等)及噪音計算書等，必須經技師簽證後送審。

5.8.10 轉乘停車場之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及設置規範，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5.8.11 轉乘停車場內之換氣次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

5.8.12 轉乘停車場之水環監控設備應設置獨立之 UPS，並將訊號移報至詢問處與 LOS 整併或獨立設置，且須將訊號回傳至行控中心。

5.8.13 投資人應依「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併土地開發大樓由投資人設計、施工審查檢核表」(詳附件 4)檢核後，併所提送計畫書送捷運局審核。

## 6 施工準則

- 6.1 土地開發大樓之設計、施工及營運時，不得影響捷運車站緊急逃生之功能。行人動線區域(屬公共區域)於緊急情況時，將可作為捷運系統旅客逃生路線。
- 6.2 土地開發大樓興築時，應附設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以確保行人及列車營運安全。
- 6.3 土地開發大樓之施工或作業有危害捷運設施之營運安全時，捷運局得命令停工，俟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經捷運局同意後，始得復工。

## 7 附件

附件 1：投資人移設或以新品替換捷運冷卻水塔審查檢核表。

附件 2：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因應列車振動及噪音之防制處理原則檢核表。

附件 3：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之土地開發大樓噪音防制作業注意事項審查檢核表。

附件 4：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併土地開發大樓由投資人設計、施工審查檢核表。

附件 1：投資人移設或以新品替換捷運冷卻水塔審查檢核表

基地名稱：○○線○○站(捷○)土地開發基地

投資人：○○○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結構型式：分構 共構 與轉乘設施共構

基地內設置之捷運設施空間：出入口 通風井 轉乘設施 冷卻水塔  
連通道 其他

項次	審核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 開發建議書 審查階段	1	移設位置相關介面檢討。			
	2	施工方式不影響捷運車站營運，或有其他替代方案。			
	3	費用負擔情形說明。			
(二) 施工計畫書 審查階段	1	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規劃。			
	2	設計圖已納入建造執照圖說。			
	3	「土地開發大樓設置之捷運冷卻水塔等之設施設備空間及其管路空間，大樓區分所有權人須無償提供，並無條件提供其維修通行權。」之文字敘述，納入建造執照圖說註記及載入營運管理章程、管理規約、營運契約及銷售、讓售契約。			
(三) 完工 審查階段	1	檢附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構依最新噪音管制標準測試通過文件。			
	2	冷卻水塔功能應符合捷運運轉需求。			
	3	備齊移交清冊、施工文件及竣工圖（含電子檔）。			

查核：

複核：

附件 2：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因應列車振動及噪音之防制處理  
原則檢核表

基地名稱：○○線○○站(捷○)土地開發基地

投資人：○○○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結構型式：分構 共構 與轉乘設施共構

基地內設置之捷運設施空間：出入口 通風井 轉乘設施 冷卻水塔  
連通道 其他

項次	審核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開發大樓振動之防制					
開發建議書審查階段	1	開發大樓與捷運軌道共構者，投資人依本局提供共構建物振動及噪音量測資料，須於開發建議書及申請建造執照前提出開發大樓之振動防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併大樓工程施作。			
二、開發大樓噪音之防制					
開發建議書審查階段	1	開發大樓與捷運軌道共構者，投資人依本局提供共構建物振動及噪音量測資料，須於開發建議書及申請建造執照前提出開發大樓之噪音防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併大樓工程施作。			
三、大樓完工後振動及噪音防制計畫執行認定檢核事項					
(一)	有關振動之防制，建築物完成後檢測建物內垂直向或Z軸之振動量須低於ISO2631.2(1989)基準曲線x0.25 (M=0.25)之標準。				
(二)	有關噪音之防制，建築物完成後檢測建物內A加權最大音量須低於室內背景噪音值，並依「噪音管制法」辦理。				

查核：

複核：

附件 3：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含高架段）之土地開發大樓

噪音防制作業注意事項審查檢核表

基地名稱：○○線○○站(捷○)土地開發基地

投資人：○○○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結構型式：分構 共構 與轉乘設施共構

基地內設置之捷運設施空間：出入口 通風井 轉乘設施 冷卻水塔

連通道 其他

項次	審核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噪音防制計畫審查檢核事項					
(一) 開發建議書 審查階段	1	開發基地周遭環境音量蒐集調查。			
	2	噪音特性評估分析。			
	3	噪音防制計畫納入章節說明。 (建築物室內噪音容許值在室內關閉門窗下進行測量，應為每小時均能音量為50db(A)以下)			
	4	噪音防制方式，包括選擇適當之隔音門、隔音窗、隔音建材及噪音防制設計理念說明等。			
(二) 施工計畫 審查階段	1	開發基地周遭環境音量蒐集調查。			
	2	噪音特性評估分析，包括以開發基地之捷運音量現況進行音場模擬（如捷運尚未完工，捷運音量可依據環保署公布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值辦理）。			
	3	噪音防制方式，包括選擇適當之隔音門、隔音窗、隔音建材及噪音防制設計理念說明等。			
	4	細部設計圖說、規範			
	5	施工			
	6	完工後檢驗方式及法規檢討			



二、大樓完工後噪音防制計畫執行認定檢核事項				
(一)	噪音防制之隔音門、隔音窗或相關建材等，以出具原製造廠（或供應商）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二)	委託合格測試機構測試並出具報告。			
三、其他				
	投資人於土地開發大樓銷售契約、及大樓管理規約「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載明採用噪音防制設施，及不得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噪音改善或補貼，專有部分有讓售等處分行為時，應於移轉契約中明定，須完全繼受本條文之規範。			

查核：

複核：

附件 4：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併土地開發大樓由投資人設計、施工審查  
檢核表

基地名稱：○○線○○站(捷○)土地開發基地

投資人：○○○

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結構型式：分構 共構 與轉乘設施共構

基地內設置之捷運設施空間：出入口 通風井 轉乘設施 冷卻水塔

連通道 其他

項次	審核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計畫審查檢核事項					
(一) 開發建議書 審查階段	1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規劃設計 (含規劃構想、動線計畫、機電系統、防災計畫)。			
	2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併土開大樓 施工方式。			
	3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材規格、 預算及建造成本分析。			
	4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與土開大樓 及其他捷運設施介面檢討。			
	5	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相關計畫納 入章節說明。			
(二) 施工計畫 審查階段	1	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 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規 劃。			
	2	施工進出動線及安全防護計畫			
	3	設計圖已納入建造執照圖說。			
	4	細部設計圖說、規範。			
	5	施工作業進度之程序、工法等 相關資料。			
	6	完工後檢驗方式及法規檢討			
二、大樓完工後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計畫執行認定檢核事項					
(一)	備齊移交清冊、施工文件及竣工圖說 (含電子檔)。				
(二)	由捷運局辦理驗收，驗收內容以圖說 及財產移交清冊數量為主並作成驗 收紀錄，驗收後移交捷運公司。				

查核：

複核：